

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：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仇冰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9,603,75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.85%。

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：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仇冰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，减持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25%，合计减持将不超过 2,380,0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.71%）。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

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收到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仇冰先生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。

一、股东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名称：仇冰

（二）股东仇冰目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总数量为 9,603,75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.85%，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9,540,000 股。

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6,360,000 股，经第二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同意，仇冰先生被列入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，于授予日 2016 年 7 月 11 日获授限制性股票 42,500 股，2017 年公司实施 2016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，仇冰先生相应持股数量增加 3,201,250 股。

(三) 股东仇冰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无减持股份的情况。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(一) 本次拟减持的股份的具体情况

1、股份来源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2、减持数量：2,380,000 股。

3、减持期间：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。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，应停止减持股份。

4、价格区间：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

5、减持方式：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、协议转让等符合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。

(二) 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、承诺一致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股东仇冰严格履行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，其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此前已披露的承诺。

(三) 拟减持的原因：个人资金周转需要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9 号）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仇冰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。

3、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，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4、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1 日